

你应该了解的知识.....关于破产

2012/2/2 更新

个人和企业利用破产作为解除所欠债务的一种方法。

美国《宪法》授权国会通过统一的破产法律。管理破产的法律早在 19 世纪便已存在。《破产法》(Bankruptcy Code)（《美国法典》第 11 条）于 1978 年颁布，已经历多次修改，最近的一次修改为《2005 年预防破产滥用和消费者保护法案》。虽然宪法没有规定解除债务的权利，但是破产法庭可根据国会的规定授予债务解除权。

《破产法》规定可以通过清算（第 7 章）或重组（第 11、12 或 13 章）解除债务。本知识册讨论的是在申报破产前需要考虑的问题以及清算和重组案件的不同之处。在决定是否索取破产保护前，应当咨询有资质的破产律师。

有哪些类型的破产补救可用？

根据《破产法》中第 7、11、12 或 13 章的规定，个人符合申报破产的资格。

第 7 章 破产也被称为*清算*，或“重新开始”型破产。根据第 7 章的内容，受托人（由美国受托人办公室指定或者由债务人的债权人选定）可以清算或出售债务人的非豁免资产，以便支付欠下债权人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实际情况下，作为债务人，您通常可以通过州内或联邦政府的豁免来保护您的所有资产。在第 7 章中，很多受托人都发现，80% 以上的情况下，他们的案件都被作为“无资产”案件处理，这意味着所有资产均得以豁免，或以带有留置权的形式抵押。

州内法律（在有些州内也包括联邦法律）保护您的某些财产不被没收。此类财产被“豁免”，并且可在破产时不进行清算；此类财产可包括特定的房屋股权、车辆、家具、衣物、特定的退休账户、人寿保单等等。

在第 7 章对清算破产的规定中讲到，估算销售某件非豁免物品可获得的资金时，破产受托人通常会将您得到的豁免从您财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即可立即购买且有支付能力的购买者以财产的“目前”状态购买此财产时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受托人也会扣除您财产中含有的任何留置权或抵押贷款的价值。

受托人只会清算可换做支付债权人的净现金的资产。受托人也必须扣除支付给协助清算财产的所有专业人士（例如不动产经纪人或拍卖人）的费用。在清算过程中，受托人没有支付的任何债务（含有例外情况）会被解除（排除），并且债权人不能强制您支付剩余的任何欠款。

第 13 章 破产，或个人重组，是第 7 章规定的另一种能够保留财产的方式。按照第 13 章对破产的规定（与第 7 章的破产规定不同），您必须偿付一部分或全部债款。如果根据第 13 章的规定申报破产，您必须能够支付赔偿计划中的赔款并满足特定的债务及资产限额。您也可以利用第 13 章的破产规定收回自己的抵押贷款拖欠的款项和现期税收。

根据 2005 年 10 月 17 日生效的《2005 年预防破产滥用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的规定，在申报破产前，如果您的收入超过您所居住的州内收入的中位数（基于家庭的大小），您可能没有资格申报第 7 章中规定的破产补救措施。您的收入是否超过州内收入中位数是由*经济情况调查*来决定的。经济情况调查会计算您过去六个月内收入的平均值（不包括某些形式），然后将得出的平均值乘以十二。如果通过计算得出的结果超过适用的收入中位数，您可能没有资格申报第 7 章中规定的破产补救措施。有时，在扣除每月特定的标准和实际花费后，即便债务人的收入超过中位数，也有资格申报第 7 章中规定的破产补救措施。

第 13 章中规定债务人必须在一定时间内通过第 13 章中规定的偿付计划将所有或部分欠款还给债权人。根据第 13 章的规定，您需要提交一份计划书，详述在一段时间内使用可支配的月收入（支付一般生活费后的收入）偿还所有债务的计划，偿付时间最长为五年。重组计划由第 13 章规定的受托人监控，并由破产法庭进行监督。债务人按照此计划

成功还清债务后，破产法庭提出债务解除命令。如果您是第 13 章中规定的债务人，您支付给债权人的还款必须不能少于按照第 7 章清算资产时所支付给债权人的费用。

第 13 章中规定的破产类型一般具有自愿性，因此您可以选择撤销或将破产案件转换为第 7 章规定的破产类型。若要转换，您必须具有申报第 7 章破产类型的资格。

第 11 章规定的“重组”破产作为第 7 章规定的清算破产的替代方式，一般用于公司和企业，或者用于债务超过第 13 章中规定的债务限额的个人。由于第 11 章中规定的重组措施是一项非常昂贵的程序，因此个人一般不使用这种措施。与第 13 章中规定的重组措施一样，根据第 11 章对重组破产的规定，企业债务人可保留企业资产，但必须根据重组计划利用未来收入偿还债权人。

第 12 章是针对家庭农场场主的一种特殊重组。家庭农场场主的主要收入必须来自经营家庭农场的收入才能符合资格。

我在什么时候申报破产合适？

是否申报破产要根据每位债务人的特殊情况来决定。如果您在考虑申报破产，不论是申报个人破产还是企业破产，您都应该咨询有经验的破产律师，他们可以帮助您判断是否应当选择申报破产以及什么时候申报获益最多。一般而言，如果您无力支付债务和一般的生活费用，并且您的所有财产都可被豁免，这种情况下可能申报第 7 章中规定的破产类型比较合适。根据您的收入和资产数额，有可能申报第 13 章中的破产类型更为合适。

申报前，请考虑：

- 改变贷款的合同条款（如期限、结欠金额、利息、按月付款数等），但同时要注意赦免债务可能会对您的税收和信用评级带来潜在的影响；
- 变卖财产以还清债务（即“卖空交易”），同时考虑卖空交易可能对您的税收和信用评级产生的潜在影响；
- 确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某些福利项目，以避免财产查封；
- 与会计人士讨论您的决定会带来的经济方面的影响；

- 进行州级法院托管或咨询信誉高的债务减免顾问。请务必在签署协议前做好调查和研究。

我怎样才能申报破产补救呢？

若要申报破产，您需要向破产法庭提出申请并支付申请费。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可免收手续费。您也许能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申请费用。破产申请包含关于您的资产、债务和收入详细信息的明细表。此明细表包含的信息有：准确列有您所有财产的列表、您欠下债权人的所有债务的余额、关于您工作的个人信息以及您是否在申报破产前转移过资金或财产。

提交这些文件后，您会与受托人会面。此会议被称为 *341 听证会*。此会议对公众开放，并邀请债权人出席。受托人会检查申请和明细表的准确性。另外，受托人和债权人会询问关于您的经济和资产状况方面的问题。

夫妻可以一同申报破产吗？

可以；可以一同申报，但不是必须的。如果夫妻两人都需要债务救济，则可共同申报。但是，根据情况不同，夫妻中的一方可能根据第 7 或 13 章的规定申报破产，而另一方可能选择不申报，或者单独申报自己的破产案件。如果夫妻分开申报，破产法庭会分开考虑夫妻各方的资产和债务。但是，法庭会将家庭总收入以及家庭总花费作为决定是否符合申报第 7 章或第 13 章中规定的破产类别的条件。

破产法庭会拒绝解除我在破产案件中列出的债务吗？

会。申报破产并不能保证解除您的债务。

如果您在申报破产前后做出某些不当的行为（例如销毁、隐藏或移除可用于偿还债权人的资产），破产法庭会拒绝解除债务。如果您已销毁或隐藏可用于偿还债权人的资产的记录，这种情况下，解除债务的申请会遭到拒绝。另外，如果您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进行宣誓时撒谎，或者拒绝回答问题，破产法庭会拒绝解除债务。

根据债权人对某些债务所做出的行动，这些债务可能不能被解除。如果债务发生在您申报破产后的三个月内，债权人可能会认为此债务涉嫌欺诈，并对您提出对抗诉讼（诉讼案件），以避免法庭解除债务。在对抗诉讼中，债权人可声称您购买了“奢侈品”（如购买一套新电视）或产生了不以偿还为目的的债务。此类法律行为可根据第 7 章的规定进行，以便强制您还清此债务。在第 13 章规定的破产类别中，债权人会采取此行动，以便强制您还清全部债务，而不是仅仅偿还一部分。

在第 7 章规定的破产案件中，即便债务解除遭到决绝，您的资产仍旧可以进行清算。在申报了第 7 章中规定的破产后，您将案件转换为第 13 章中规定的破产案件的能力会受到一些限制。债务解除遭到拒绝后并不会免除《破产法》中规定的您需要承担的其他责任。

我可以多次申报破产吗？

可以，但是您可能不具备申报第 7 章规定的破产类别或债务解除的条件。申报第 7 章中规定的破产类别后必须等待八年后才能申报新的第 7 章规定的破产类别。申报第 13 章中规定的破产类别并得到债务解除许可的六年后方可再申报第 7 章规定的破产类别并得到债务解除许可。

您可以在破产案件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申报第 13 章规定的破产类别，但是您可能不具备申请债务解除的条件。申报第 7 章中规定的破产类别并得到债务解除许可的四年后方可申报第 13 章规定的破产类别并得到债务解除许可。申报第 13 章中规定的破产类别并得到债务解除许可的两年后您也可获得第 13 章规定的债务解除。

如果我得到了总体债务解除许可，我还需要偿还债务吗？

需要。即使得到了总体债务解除许可，在破产案件中有些债务是不可被解除的。另外，破产类别会影响可被解除的债务种类。

在破产案件中，可能不能被解除的债务包括申请破产的 240 天内产生的税务、学生贷款、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所产生的债务、刑事罚款、酒驾产生的债务以及债务人因欺诈、

违反受托人责任或“故意”伤害债权人所产生的债务。破产法庭最终会决定是否可以解除此类债务。

申报破产会影响我的信用吗？

申报破产的记录最多会留在您的信用记录上十年，但是此记录对具体债权人产生的影响依以下情况而定：是否得到债务解除的批准；案件是否已被驳回；破产案件的种类（第 13 章规定的破产重组或第 7 章规定的破产清算）。申报破产的个人在申请新的贷款时常常会出现问题，或者他们需要为所借贷款支付更高的利率。

2012 年 2 月 2 日

© 2012 年 2 月 俄亥俄州律师协会 (Ohio State Bar Association)

法律知识册系列 (LawFacts Pamphlet Series)

俄亥俄州律师协会

PO Box 16562

Columbus, OH 43216-6562

(800) 282-6556 或 (614) 487-2050

www.ohiobar.org

本项目的资金来自俄亥俄州律师基金会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 的资助

本文件是法律知识公共信息册系列中的一份文件。此系列中的其他文件可在为您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领取，也可写信至俄亥俄州律师协会索取或者登录 www.ohiobar.org。

本知识册中包含的信息为通用信息，请勿在未咨询律师的情况下将其用于具体的法律问题。

法律知识手册系列为用户提供关于常见法律问题的通用信息。

部分法律知识册已由 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由英文翻译为相应的亚洲语言，翻译资金来源于俄亥俄州律师基金会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并非俄亥俄州律师协会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也不是与其相关的个人或实体。俄亥俄州律师协会无法代表也不能保证相关翻译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请注意，翻译过程有可能影响相关法律含义的准确性。对于具体情况，此法律知识册无法代替专业法律建议。若要寻求法律建议，请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权力，咨询熟知相关法律知识的律师。

With the permission of Ohio State Bar Association, the translation of this Brochure was completed by Asian Services In Action, Inc., which was financially assisted by the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 The views expressed herein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Ohio State Bar Foundation.